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8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装备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国强安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装备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年产焊管及镀锌带焊管 430 万吨、热镀锌管 250 万吨、螺旋焊管 12 万吨、衬塑复合管 9 万吨）在溧阳经济开发区上兴新区拟建地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酸洗前水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调节+曝气氧化+斜管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至酸洗前水洗；碱液喷淋塔废水经专用废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助镀剂配水；酸洗后水洗废水经 9 套漂洗水中和处理设施“调节+中和+氧化”处理后 90%回用，10%强排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以及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酸洗房、盐酸储罐、废酸再生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FQ001~FQ0017）排气筒排放；锌锅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高（FQ018~FQ034）排气筒排放；热浸镀锌废气、气力吹扫废气收集后分别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FQ035~FQ051）排气筒排放；喷砂、破碎粉尘收集后分别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FQ052）排气筒排放；挤出、加热复合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FQ053）排气筒排放；集中罐区盐酸储罐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FQ054）排气筒排放；废酸再生不凝汽收集后经“二

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FQ055）排气筒排放；蒸汽机组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5m 高（FQ056）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专用烟道排放。

经处理，（FQ001~FQ017）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FQ018~FQ034）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FQ035~FQ05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标准，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FQ052）排气筒中颗粒物和（FQ053）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FQ054）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FQ055）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标准；（FQ056）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限值；NO_x 排放执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0〕4 号）要求（NO_x≤50mg/m³）。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酸液、助镀剂除铁泥渣、钝化槽废渣、废酸滤渣、废杂质、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收尘锌灰、废包装内衬袋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2#焊管车间、3#焊管车间、5#焊管镀锌车间、6#焊管镀锌车间、7#衬塑&螺旋车间、8#焊管车间、9#焊管镀锌车间边界分别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接管废水 226084，其中 COD 54.785、SS 40.997、NH₃-N 3.168、TN 4.435、TP 0.38、动植物油 0.845、LAS 0.528、TDS60.381、总铁 0.994。

（生产废水 99364，COD 10.433、SS 2.981、总铁 0.994、TDS 60.381；生活污水 126720，COD 44.352、SS 38.016、NH₃-N 3.168、TN 4.435、TP 0.38、LAS 0.528、动植物油 0.845）

2.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36.973、氯化氢 23.295、氨 18.299、锌及其化合物 19.782、SO₂ 10.301、NO_x 91.166、VOCs（非甲烷总烃）2.468。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

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01-320459-89-01-74614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